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301831
投诉人: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覃春季 (Qin Chunji)
争议域名:	<tencentiflow.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科技园2栋东403号。

被投诉人: 覃春季 (Qin Chunji), 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花半里大厦。

争议域名为<tencentiflow.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于2022年11月23日注册, 地址为: Wangjing Block A, Ali Center, Building 9, Wangjing Dongyuan Zone 4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2. 案件程序

2023年11月8日, 投诉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通过其代理人广东华进律师事务所的陈长杰, 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施行的《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针对争议域名<tencentiflow.com>的中文投诉书。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3年11月9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发送电子邮件, 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确认通知。

2023年11月10日, 域名注册商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3年11月20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投诉人修改投诉书的形式缺陷。

2023年11月23日, 投诉人的代理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3年11月2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于2023年12月13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

2023年12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被投诉人选择将本案争议交由一人专家组裁决。

2023年12月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肖又贤先生发出候选专家通知。肖又贤先生于同日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公正独立地审理本案。2023年12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当事双方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根据《政策》、《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肖又贤先生作为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3年12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进行审理。根据《规则》规定，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将于2023年12月27日或之前提交裁决。

2023年12月14日，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补充提交一份邮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该邮件并抄送给被投诉人，并提示应由专家组决定该邮件所附证据的可接受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同日，被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补充提交两份邮件，对投诉人提交的补充证据表达了意见，并抄送给投诉人。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腾讯集团（以下称“投诉人集团”）的成员公司。投诉人集团成立于1998年11月，总部位于中国深圳，是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亦是中国服务用户最多的互联网企业之一。投诉人集团主要提供一站式互联网增值服务、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和云服务等。截至目前，投诉人集团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一系列“TENCENT”商标，并在中国申请注册了一系列“TENCENT HIFLOW”商标，分别使用在第9、35、38、42等类别商品和服务上。“Tencent HiFlow”是权利人于2021年11月上线的腾讯云场景连接器产品，是投诉人集团推出的“Tencent”（腾讯）系列产品和服务之一，旨在打造应用和数据自动化连接工具，帮助用户轻松连接不同场景、应用工具和数据，提升工作效率。

被投诉人覃春季（Qin Chunji）于2022年11月23日通过注册商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tencentliflow.com>。被投诉人在规定的答辩期间提交了答辩书。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概述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TENCENT”系投诉人的独创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极强的显著性。投诉人早于2002年便获得TENCENT商标的注册，远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22年11月23日），因此，投诉人对“TENCENT”商标享有在先注册商标权利。

“.com”为通用顶级域名后缀，是注册域名的标准部分，通常并不起到区分争议域名和投诉人商标的作用。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tencentiflow”，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独创的具有很强显著性和极高知名度的“TENCENT”商标，已经足够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混淆性相似，添加在投诉人商标后的词汇“hiflow”并不会减少争议域名与投诉人“TENCENT”商标之间的混淆性相似。

因此，本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的规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单纯的域名注册行为并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TENCENT”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其次，被投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存在许可、授权或其他业务关系。

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并未持有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商标权利，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已经因为争议域名而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

争议域名目前指向无效网站，被投诉人被动持有争议域名。基于投诉人及其“TENCENT”商标的极高知名度和极强显著性，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被动持有并不能构成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提供商品或服务。

此外，就争议域名本身而言，其主体部分完整包含了投诉人具有极高知名度和极强显著性的“TENCENT”商标，添加在投诉人商标后的词汇“hiflow”在与投诉人的商标组合后，与投诉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Tencent HiFlow”产品完全相同，且投诉人已经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对“TENCENT HIFLOW”申请了商标注册。这使得争议域名具有误导互联网用户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关联的风险。此种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并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曾经就争议域名向其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送律师函，要求被投诉人停止其侵权行为，并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然而，被投诉人除了拒绝投诉人的要求外，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综上，并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存在《政策》第4(c)条的情形，或其它表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任何情形。

因此，本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及其“TENCENT”商标的情况下仍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鉴于投诉人及其“TENCENT”商标和系列产品及服务的极高知名度，被投诉人不可能是在不知晓投诉人及其“TENCENT”商标的情况下基于巧合注册了完整包含投诉人“TENCENT”商标，且与投诉人“Tencent HiFlow”产品完全相同的争议域名。并且，投诉人于2022年11月14日申请注册了“TENCENT HIFLOW”商标，而被投诉人于2022年11月23日注册了与投诉人申请注册的“TENCENT HIFLOW”商标完全相同的争议域名，从二者十分接近的注册时间上看，很难不怀疑被投诉人是知晓了投诉人申请注册了“TENCENT HIFLOW”商标后，从而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因此，在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TENCENT”商标和“Tencent HiFlow”产品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仍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且以被动持有的方式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自争议域名注册以来，被投诉人并未实际投入使用，亦无证据表明其正在或准备在争议域名下建立网站。在知晓投诉人“TENCENT”商标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仍然注册了完整包含投诉人“TENCENT”商标，且与投诉人“Tencent HiFlow”产品和正在申请注册中的“TENCENT HIFLOW”商标完全相同的争议域名，并且被动持有该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的此种行为在客观上已阻却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可能，使得投诉人不能通过争议域名宣传、推广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并且，基于投诉人及其“TENCENT”商标及“Tencent HiFlow”产品的极高知名度，被投诉人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经构成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具有将他人商标注册为域名，从而阻止他人注册相关域名并通过相关域名反映其商标的行为模式。被投诉人回复投诉人律师函所使用的邮箱362417507@qq.com，投诉人对该邮箱进行了域名反查，发现该邮箱关联了超过 300 个域名，其中很多域名包含了他人的注册商标或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综上可知，被投诉人具有将他人商标注册为域名，从而阻止他人注册相关域名并通过相关域名反映其商标的行为模式。此外，被投诉人上述域名注册的时间均与他人申请注册相关商标的时间非常接近，可以合理推测被投诉人有意针对他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并在相关商标申请注册后的几日注册包含这些商标的域名并进行被动持有。并且，被投诉人此种针对他人申请注册的商标进行域名注册的行为意图使他人获得相关商标注册的时间晚于域名注册的时间，从而规避域名争议解决程序适用，具有明显恶意。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符合上述行为模式，构成恶意。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因此，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tencentflow.com>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提交了24份附件材料以支持其投诉主张。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概述如下：

被投诉人答辩称，被投诉人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争议域名，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争议域名<tencentflow.com>是英文单词 TEN+CENT+HIGHT+FLOW 的组合，是十分快速、高速传播或流动的意思。域名注册是自由开放的平台，任何人都可以注册自己喜欢的域名，来开展自己的业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本来打算自己做网站使用，分享一些国内外短视频，为用户提供一些技术或方法上的支持。被投诉人也注册了相关工商营业执照。争议域名注册后，被投诉人还没来得及解析或链接到任何网站或服务器。争议域名注册后，被投诉人也没有向任何个人或组织表达过要将争议域名转让、出售、出租的意思。

被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tencentflow.com>继续保留给被投诉人使用。

被投诉人提供了 3 份附件材料以支持其答辩主张。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附件 14 表明，投诉人通过受让的方式在中国持有多个“TENCENT”商标，分别使用在第 9、35、38、42 等类别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号分别为 1752676、1968965、2010132，1962826。投诉人持有的上述商标的注册时间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且均在有效期之内。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TENCENT”标志享有注册商标权。

本案争议域名 < tencentiflow.com > 的主要识别部分为“tencentiflow”，虽然可以拆解为不同的字母或单词组合，就像答辩人主张的那样可以拆解为“TEN+CENT+HIGHT+FLOW”的组合，甚至可以拆解为 16 个字母的组合，但专家组认为，考虑到投诉人持有的“TENCENT”商标的非常高的知名度，相关公众最合理的识别方法是“tencent”+“hiflow”的组合。在网络服务语境下，“hiflow”一词有“高流量”和“快速流动”的含义，“TENCENT”一词应当是争议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tencentiflow”与投诉人持有的注册商标“TENCENT”混淆性相似。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i) 条规定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投诉称，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TENCENT”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其次，被投诉人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存在许可、授权或其他业务关系。被投诉人并未持有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商标权利，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已经因为争议域名而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争议域名目前指向无效网站，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被动持有并不能构成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提供商品或服务。

被投诉人答辩称，被投诉人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争议域名，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域名注册是自由开放的平台，任何人都可以注册自己喜欢的域名来开展业务。

专家组认为，虽然域名注册是自由开放的平台，但域名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域名注册者也不会仅仅因为域名注册行为就当然地对域名享有权利。被投诉人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依据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ii) 条规定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附件 3 至附件 6 表明，投诉人持有的“TENCENT”商标及其品牌产品在网络服务领域具有非常高的知名度。投诉人提交的附件 7 至附件 12 表明，投诉人推出

了“TencentHiFlow”系列产品，并获得了快速增长。投诉人提交的附件 15 表明，投诉人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申请注册了一系列“Tencent HiFlow”商标，目前处于初审公告阶段。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前，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对“TENCENT”标志享有的合法权益。

尽管被投诉人答辩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本来打算做网站使用，分享一些国内外短视频，为用户提供一些技术或方法上的支持，被投诉人注册了相关工商营业执照，被投诉人也没有向任何个人或组织表达过要将争议域名转让、出售、出租的意思。但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并未实际使用争议域名，其注册的工商营业执照名称为“深圳市龙华区金凤凰信息咨询服务中心”，看不出与争议域名有任何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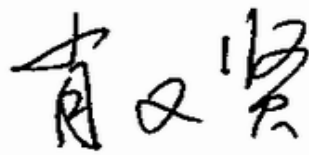
专家组认为，即使被投诉人消极持有（未实际使用）争议域名，也不妨碍专家组根据具体案情认定存在恶意。专家组在认定是否存在恶意时，通常会考虑投诉人持有的商标的独特性和知名度以及被投诉人是否提交答辩或任何证明其实际或意图善意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等因素。（见“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第 3.3 段）

在答辩期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被投诉人主动与投诉人的代理人联系，表示“1200 美元，可以私底下和解”，愿意把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具有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争议域名以谋利的意图，也可以看出，被投诉人的该行为与其主张的注册争议域名是用于开展自身业务的目的是相互矛盾的。

综上所述，考虑到投诉人持有的“TENCENT”商标及其相关品牌产品的高知名度，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并有意出售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b）(i)条规定的恶意情形。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iii)条规定的条件。

6. 裁决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应得到支持。依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 <tencentiflow.com> 转移给投诉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专家组：肖又贤

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